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簡院長光明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(106 年 11 月 7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校 106 年績優行政人員選拔。	本學院推薦社發系董家嫻助理及應英系陳佳貞助理。	人文社會學院	董家嫻助理獲特優行政人員。
提案二：106 學年第 1 學期自費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之使用。	照案通過。	人文社會學院	依決議執行。
提案三：本學院應建立行政助理的考核制度，平常即紀錄，使考核合理性。。	照案通過。	人文社會學院	依決議執行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相關事宜

(一) 教師升等送審基本標準，請各學系制定基本門檻。

(二) 各級教評委員推薦外審名單，請參考教育部、科技部及中研院人才資料庫。

(三) 請各學系教評委員納入相關學術領域教授。

二、國際處轉知 4 月 27 日，泰國 TRU 學者來訪簽約暨洽談合作事宜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案由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校長指示：請各院長及系所主管針對教學評量欠佳者及學生意見反應予以妥處，且對教師上課未依時間或部分未符師道者，仍請各教學單位主管確實將學生意見轉知之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請關切教學情形並追蹤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

案由：研議本學院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校長 107 年 3 月 5 日會議裁示分配，本院今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為 350 萬(經常門 308 萬、資本門 42 萬)。**【如附件】**

二、扣除人社院總計畫 78 萬(含人事費及聘用屏東學概論課程 TA 之工讀費 23 萬)，各子計畫經常門分配經費如下：

5-1	視藝系	30 萬
5-2	社發系	20 萬
5-3	文創系	30 萬
5-4	原專班	25 萬
	音樂系	20 萬
5-5	人社院	25 萬
5-6	英語系	20 萬
	應英系	20 萬
	應日系	20 萬
	語言中心	20 萬

三、各系所提計畫屬於教學創新的部分，請爭取子計畫 1-教務處之經費(2497.27 萬)，例如：深碗課程、微型課程、微學分、翻轉教學、跨領域協同教學及全英語教學等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依決議執行經費核銷及管考。

決議：經常門經費照案通過。資本門經費今年先分配：語言中心 10 萬、視藝系 10 萬、應日系 10 萬、文創系 12 萬，合計 42 萬元。今年未分配之學系明年經費優先補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

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簡院長光明

記錄：熊惠娟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章
簡院長光明	簡光明
劉主任明宗	劉明宗
余主任慧珠	余慧珠
林主任大維	林大維
連主任憲升	連憲升
李主任錦旭	李錦旭
葉主任晉嘉	葉晉嘉
傅主任玉香	傅玉香
潘主任怡靜	請假
李主任馨慈	李馨慈
張主任理宏	張理宏